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

財務焦點

營業額上升26.6%至274,742,000港元

由於製造業面對較艱難的經營環境，股東應佔溢利為24,81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約30%

財政狀況穩健，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23,686,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274,742	216,940
銷售成本		<u>(223,699)</u>	<u>(164,164)</u>
		51,043	52,776
其他收益		510	1,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97)	(7,628)
行政開支		(4,864)	(3,643)
重估土地及物業虧絀		-	(2,424)
其他經營開支		<u>(9,294)</u>	<u>(5,359)</u>
經營溢利		27,198	34,730
融資成本		<u>-</u>	<u>(12)</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7,198	34,718
所得稅	4	<u>(2,385)</u>	<u>(3,233)</u>
股東應佔溢利		<u>24,813</u>	<u>31,485</u>
本期股息	5		
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		7,519	-
期內宣派特別股息		<u>-</u>	<u>5,469</u>
		<u>7,519</u>	<u>5,46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7.9	13.1
— 攤薄		<u>7.8</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經修改之致董事會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呈報格式，因為這樣更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申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製造及銷售複合元件；及
- 製造及銷售單位電子元件。

	複合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單位電子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u>215,295</u>	<u>151,756</u>	<u>59,447</u>	<u>65,184</u>	<u>274,742</u>	<u>216,940</u>
分部業績	<u>18,546</u>	<u>24,038</u>	<u>8,142</u>	<u>12,145</u>	<u>26,688</u>	<u>36,183</u>
未能分配經營 收益及開支					<u>510</u>	<u>(1,453)</u>
經營溢利					<u>27,198</u>	<u>34,730</u>
融資成本					<u>-</u>	<u>(12)</u>
所得稅					<u>(2,385)</u>	<u>(3,233)</u>
股東應佔溢利					<u>24,813</u>	<u>31,485</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目的地釐定之地區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	<u>150,130</u>	<u>112,915</u>
香港	<u>60,909</u>	<u>70,947</u>
韓國	<u>53,332</u>	<u>22,501</u>
其他	<u>10,371</u>	<u>10,577</u>
	<u>274,742</u>	<u>216,940</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經扣除折舊後為7,1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4,000元)。

4. 所得稅

本期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綜合損益賬內所列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171	3,318
中國稅項	214	142
	<u>2,385</u>	<u>3,46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227)
	<u>2,385</u>	<u>3,233</u>

香港利得稅之準備，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準備是按中國之適用率稅，以及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所得稅減免，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結算日後宣派		
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三年：無）（附註(i)）	7,519	-
並無已宣派及支付		
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78.13港仙）（附註(ii)）	-	5,469
	<u>7,519</u>	<u>5,469</u>

註：

- (i) 於半年期間後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尚未在半年期間完結時被確認為負債。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是按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 二零零三年度宣派之特別股息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就7,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宣派並支付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24,8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8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0,000股（二零零三年：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為240,00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24,813,000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7,74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報方式更適切地反映出該等結餘之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26.6%增長至27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900,000港元）。然而，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毛利率由去年的24.3%下降至18.6%。為支持業務增長，集團於期內致力加強韓國研發中心的實力及聘請新員工，經營開支因而上升。期內經營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增加了1.2%。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整體純利因而下降21.2%至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受惠於家用音響元件的本體增長及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急速發展，本集團的複合元件業務錄得營業額2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9%。

家用音響之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繼續錄得平穩之本體增長，至於新開發的汽車音響之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則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本集團已成功付運試用訂單予韓國其中一家最大的汽車音響製造商。

可攜式裝置之FM前端調諧器及新推出的開關電源器（「SMPS」）亦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其中兩項產品之銷售額更較去年同期增加接近三倍。儘管現時該兩項產品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一小部份，本集團相信其貢獻將逐漸提升，並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開發DAB（數碼音響廣播）之多媒體調諧器模組，乃為RadioScape Limited所開發的特許型號產品及集團自行開發的訂製型號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於DAB市場測試特許型號產品，並於不久將來逐步推出自行研發的訂製型號產品。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9%至5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1.6%（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這主要反映有更多客戶從採購單位電子元件用於本身生產，改為採購複合元件。

本集團位於韓國的研發中心投入服務經已一年，運作已上軌道。於回顧期內，該中心成功研發出多層LC過濾器，此產品不但能應用於2.4 GHz ISM（工業性、科學性及醫學性）頻帶無線區域網路以及5.8 GHz ISM 頻帶無線區域網路，亦能應用於數碼多媒體調諧器模組。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這些產品商品化。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經營開支為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0,000港元）。此等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8.9%（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此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加強研發能力及聘請新員工令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為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而期內的實際稅率為8.8%（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

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困景，製造業繼續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客戶的價格壓力，以及經營開支上升等因素困擾。這些因素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為減輕這些影響，本集團現正推出嶄新兼更有效益的產品，並透過開發具備多元化功能及高利潤的先進產品，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趨完善。

下半年度向來是電子業及本集團的旺季，加上數個著名客戶及汽車音響製造商成功的外判經驗，預計將令業內的外判趨勢更為普及，並為中小企提供良好參考作用。本集團預期家用音響業務之本體增長將持續。為全面把握這些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大客戶群以及產品應用。

除了家用音響應用，汽車音響以及可攜式裝置應用將成為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收入來源。預期汽車音響業務將於下半年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已獲得韓國其中一家最大的汽車生產商及韓國另外兩家汽車生產商的確認，為其供應優質汽車音響元件。預期這些客戶的銷售訂單於下半年將逐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此外，MP3播放機的普及和流動電話應用的成功推出，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更大貢獻。

本集團已完成研發一個新類別的單位電子元件—多層LC過濾器，此產品的試驗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於韓國的研發中心成立。由於本集團計劃向目標客戶推廣已完成的試用產品，預期這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底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並於不久將來逐步提升。

隨著數碼應用漸趨普遍，本集團預期數碼元件的需求將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上升。作為行業的先驅之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付運數碼多媒體調諧器模組至客戶試用。由於開關電源器是生產微型及輕便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其需求亦將逐步上升。憑藉與著名客戶長期而緊密的關係，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能夠由類比年代順利過渡至數碼年代感到相當樂觀。

至於美國市場方面，由於美國的DAB標準發展及商業化比預期緩慢，本集團將延遲引入特許型號產品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而與美國特許商簽訂的協議則因應地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底。

為應付市場對不同元件的需求上升，本集團於上半年投資41,3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以擴充生產設施，並提升研發能力。此外，為達致最佳的資源策劃及利用，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預期將於第三季完成。在強大的設施支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湧現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現金水平維持於12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4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32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7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4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之強勁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2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率制度下，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保守之財務政策，藉遠期合約降低因日圓波動帶來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到期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圓應付貿易款項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額10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11名僱員，其中34名駐守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1,961名駐守本集團位於深圳之廠房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名)，而16名則駐守本集團位於韓國之研發中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聘更多員工，員工成本上升至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主席)、韓丙濬博士及金鑽洙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的網址披露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梁在星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善哲先生	執行董事
李炳寬先生	執行董事
禹南珍先生	執行董事
梁皓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正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丙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鑽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